

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东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、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》（2014年修订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

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编制了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；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通知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，要求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，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公司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9 日